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2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全部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新媒”或“标的公司”）股东沈亮、福鼎市泰翔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翔来”）、福鼎市雅意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意天成”）、福鼎市禄昌虹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禄昌虹亨”）、福鼎市珠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帝投资”）、福鼎市互兴网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兴网媒”）、张坤城于2017年6月12日签订投资协议书，联动投资以自有资金6.27亿元（人民币，下同）对爱普新媒进行增资并收购其全部股权。其中，联动投资先以现金3,135万元认购爱普新媒新增之注册资本18.4211万元，本次增资后，联动投资持有爱普新媒5%股权。增资交割手续完成后，联动投资再以现金5.9565亿元受让爱普新媒股东合计持有的全部9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动投资持有爱普新媒100%股权。

（二）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全部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爱普新媒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交易需要爱普新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取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并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其取消挂牌的申请；形成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并且完成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投资将取得爱普新媒100%的股权，爱普新媒将成为联动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沈亮、张坤城共2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沈亮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二）福鼎市泰翔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FUW8X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A2号楼三层308-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晨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福鼎市雅意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FQKT4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A2号楼三层308-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亮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福鼎市禄昌虹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352071371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A2号楼三层308-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爱民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福鼎市珠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343207492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A2号楼三层308-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晓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福鼎市互兴网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G0G30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A2号楼三层308-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舜娜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66767T

法定代表人：沈亮

注册资本：350万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2层0206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从事

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爱普新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亮	87.4976	25.00
2	泰翔来	52.4987	15.00
3	雅意天成	52.4987	15.00
4	禄昌虹亨	52.4987	15.00
5	珠帝投资	41.0999	11.74
6	互兴网媒	34.9991	10.00
7	张坤城	28.9073	8.26
合计		350	100

（三）标的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226 号）以及爱普新媒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爱普新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42,648,428.34	89,274,374.02
营业利润	11,116,144.11	29,320,805.38
净利润	9,687,161.02	24,920,145.05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547,272.88	36,609,569.31
负债总额	29,641,116.23	8,390,573.68
股东权益合计	37,906,156.65	28,218,995.63

（四）行业前景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6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网络营销收入规模达到 2,902.7 亿元，同比增长 32.9%。其中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 1,750 亿元，占比超过 6 成，同比增长率达 75.4%。移动广告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预计到 2019 年，

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接近 5,000 亿，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近 80%。

随着移动广告产品增多，传统媒体向移动互联网倾斜，用户对移动广告的需求将会增量，激发移动广告潜在市场。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作为移动营销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将领衔移动营销的发展。

爱普新媒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和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为主要业务。自主研发团队曾先后成功研发并发布超过 100 款 App 产品至苹果 App Store 平台，类别涵盖天气、游戏、购物、生活、新闻、工具、社交、导航等多个方面。爱普新媒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1、以综合自媒体产品矩阵为载体的推广业务

综合自媒体产品矩阵是由爱普新媒自主研发的多款高品质 App 产品所组成的广告投放媒体集合。爱普新媒拥有成熟的技术与运营团队，凭借持续增长的大数据用户流量以及迭代更新的综合自媒体矩阵产品，为广告投放方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推广服务。

2、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云魔方”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业务

依托多年自媒体产品研发的经验和广告分发平台研发经验，爱普新媒不仅持续保持自媒体核心产品重点升级、新功能开发和运维，经过技术优化、整合，自主研发搭建的智能移动互联网广告精准分发平台系统“云魔方”已升级为“云魔方”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通过超大规模数据采集及对海量用户数据的整合、分类、分析，生成精准投放算法，为广告投放方筛选出更为匹配的媒体资源、定制一站式综合推广解决方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055 号），爱普新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62,706.58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联动投资以总价款 6.27 亿元增资并收购爱普新媒全部股权。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释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	联动投资、沈亮、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珠帝投资、互兴网媒、张坤城、爱普新媒的统称
一方	联动投资、沈亮、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珠帝投资、互兴网

	媒、张坤城、爱普新媒的任何一方
原股东、转让方、补偿义务人	沈亮、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珠帝投资、互兴网媒、张坤城
实际控制人	沈亮
投资方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投资方
增资	联动投资以人民币 3,135 万元的价格认购爱普新媒新增出资 18.4211 万元，增资后持有爱普新媒 5%股权
股权转让	联动投资以人民币 5.9565 亿元对价向公司原股东受让标的股权
股转价款	根据本协议联动投资受让转让方持有标的股权应支付的对价
本协议	指本《投资协议书》及各方就本《投资协议书》约定事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	原股东同意联动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增资且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联动投资，联动投资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增资及受让标的股权的行为，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6.27 亿元
审计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对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对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评估基准日起至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成为爱普新媒在工商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 100%持股股东之间的时间段

（二）交易的先决条件

- 1、爱普新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取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并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其取消挂牌的申请；
- 2、爱普新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并且完成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转让方均承诺放弃增资及转让的所有优先权，且承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没有纠纷；

（三）协议主要条款

1、方案及价款的支付

1.1 增资

1.1.1 股权架构变动

1.1.1.1 在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或被投资方明确豁免基础上，经原股东及爱普新媒同意，联动投资通过向爱普新媒增资的方式，以 3,135 万元认购爱普新媒新增之注册资本 18.4211 万元，本次增资后，联动投资持有爱普新媒 5%股权。本次增资前，爱普新媒股东各股东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亮	87.4976	25.00
2	泰翔来	52.4987	15.00
3	雅意天成	52.4987	15.00
4	禄昌虹亨	52.4987	15.00
5	珠帝投资	41.0999	11.74
6	互兴网媒	34.9991	10.00
7	张坤城	28.9073	8.26
合计		350	100

1.1.1.2 本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实现或被联动投资豁免且经联动投资决策机构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爱普新媒原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爱普新媒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登记机关就本次增资、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监事人员委派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核准或备案文件。变更后爱普新媒股东各股东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亮	87.4976	23.75
2	泰翔来	52.4987	14.25
3	雅意天成	52.4987	14.25
4	禄昌虹亨	52.4987	14.25
5	珠帝投资	41.0999	11.15
6	互兴网媒	34.9991	9.50
7	张坤城	28.9073	7.85

8	联动投资	18.4211	5
合计		368.4211	100

1.1.2 增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1.1.2.1 增资价款：以协议各方确认的爱普新媒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爱普新媒本次增资新增出资 18.4211 万元，本次增资总价款为 3,135 万元，增资价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爱普新媒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联动投资持有爱普新媒 5%的股权。

1.1.2.2 本次增资实缴出资支付安排：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支付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资款 3,135 万元。

1.2 股权转让

1.2.1 股权架构变动

1.2.1.1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将持有的爱普新媒 95%股权以总价款 5.9565 亿元转让给联动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动投资持有爱普新媒 100%股权。

1.2.1.2 爱普新媒原股东将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爱普新媒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交割手续，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登记机关就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核准或备案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普新媒的股东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动投资	368.4211	368.4211	100.00%
合计	368.4211	368.4211	100.00%

1.2.2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2.2.1 股权转让价款：以协议各方确认的爱普新媒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爱普新媒 95%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9565 亿元，联动投资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对应出资、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元）
沈亮	87.4976	23.75	148,912,500
泰翔来	52.4987	14.25	89,347,500
雅意天成	52.4987	14.25	89,347,500
禄昌虹亨	52.4987	14.25	89,347,500

珠帝投资	41.0999	11.15	69,929,310
互兴网媒	34.9991	9.50	59,565,000
张坤城	28.9073	7.85	49,200,690
合计	350	95	595,650,000

1.2.2.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联动投资受让爱普新媒原股东持有的爱普新媒 95%的股权转让价款 5.9565 亿元分四期支付：

（1）第一期价款支付：

a. 标的公司已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即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b. 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公司财务、印鉴管理等基本内控管理规章制度；c. 投资方委派人员已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职责及承接标的公司财务、印鉴管理等工作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资方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 亿元，其中 1.3 亿元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由转让方或指定主体第一次于公开市场购买联建光电股票。

（2）第二期价款支付：

投资方于转让方或指定主体于公开市场购买联建光电股票 1.3 亿元并质押给投资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转价款 1.98 亿元，其中 1.287 亿元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由转让方或指定主体第二次于公开市场购买联建光电股票。

（3）第三期价款支付：

投资方于转让方或指定主体于公开市场购买联建光电股票 1.287 亿元并质押给投资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股转价款 1.284725 亿元，其中 1.284725 亿元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由转让方或指定主体第三次于公开市场购买联建光电股票。

（4）第四期价款支付：

投资方于转让方或指定主体于公开市场购买联建光电股票 1.284725 亿元并质押给投资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股转价款 0.691775 亿元。

2、业绩承诺、补偿及股票质押安排

2.1业绩补偿

2.1.1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转让方及原股东承诺爱普新媒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经投资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020万元、7,722万元，业绩承诺期四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

25,092万元。

2.1.2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实施对外收购，该收购形成会计上的合并报表商誉，则该等收购所产生的新增利润，不纳入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业绩，即从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

2.1.3在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投资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并于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及2020年度结束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各年度中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据此确定转让方是否负有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等业绩补偿义务。

2.2补偿机制

2.2.1如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终结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或处置质押股票的方式或现金加股票处置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并且由爱普新媒实际控制人对补偿义务人的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股转总价款－已补偿金额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时，则投资方对爱普新媒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原股东应进一步额外以现金或处置质押股票的方式或现金加股票处置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使累计已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即：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现金或处置质押股票方式累计补偿金额

2.2.2补偿义务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应向投资方完成补偿支付。逾期未支付，投资方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额外每日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罚金。

2.3股票质押安排

2.3.1为保证业绩承诺及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可实现性，原股东及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或指定主体应将转让方分别获得转让价款中的65%（合计金额为3.871725亿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分别用于在公开市场购买联建光电的股票，并质押给投资方，转让方或指定主体以在公开市

场购买的联建光电股票为转让方履行本次交易提供质押担保，具体的质押合同由各方在办理股票质押手续前签署。

2.3.2解除质押

2.3.2.1 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审计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扣减当年补偿（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按盈利承诺实现进度分批解除相应比例股票的质押，每次解除股票质押的后续保持质押的股票金额（按转让方或指定主体购买股票价格除权除息后的金额计算）不少于以下（1）或（2）之较高者：

（1）剩余各年承诺净利润之和÷补偿期限内四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871725亿元（即股权转让总价款5.9565亿元×65%=3.871725亿元）；

（2）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保持质押的股票金额大于实际提供质押的股票金额，则当年不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3.2.2应继续质押的股票

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值，作为应收账款收回的担保，转让方应以等值股票（股票价值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购买价格确定，下同）继续保持质押担保状态（以下简称“应继续质押的股票价值”）。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逐步解除质押担保，每次解除质押的股票价值与回收应收账款价值相等，直至全部质押股票均被解除质押。

3、过渡期条款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爱普新媒产生的盈利归投资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转让方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分别在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亏损额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补足。

3.2 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对爱普新媒过渡期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若股权交割完成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完成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3.3 爱普新媒在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日后的爱普新媒股东享有。

4、标的公司内部治理

4.1 本次交易后业绩承诺期内，爱普新媒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联动投资委派2名董事，由原股东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出席且1/2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2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应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4.3 本次交易后，联动投资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全权负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财务管理工作。

5、承诺事项

5.1 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爱普新媒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爱普新媒管理层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仍在爱普新媒任职，但经投资方同意辞职的除外。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交割完成后仍在爱普新媒任职核心团队成员出具相同的任职期限承诺。

5.2 不竞争承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爱普新媒管理层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三年内不得在联动投资/联建光电、爱普新媒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广告业务；不在广告业务等原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联动投资/联建光电、爱普新媒以外的名义为联动投资/联建光电、爱普新媒现有客户提供广告业务等原有主营业务。承诺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投资方所有。

5.3 兼业禁止承诺：爱普新媒管理层在任职期限内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在其他同业公司兼职（但在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的除外）。承诺人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投资方所有。

6、特别约定

6.1 沈亮为其他股东及其债务承继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2 本次交易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须按每年承诺净利润的50%向投资方分红，且标的公司分红需在联建光电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日内实施完毕。剩余部分净利润用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如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已作出分红方案且标的公司具备实施分红条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人为阻挠分红实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就分红承担连带向投资方的支付义务；如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已作出分红方案而标的公司不具备实施分红条件的，则原股东应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渠道，由标的公司通过融资解决。

6.3 投资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使用爱普新媒已有广告、数据系统或平台进行开发、升级或者与爱普新媒联合开发、升级相关数据系统。

7、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联动投资股东决议/联建光电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移动传媒的多样化和移动广告技术的不断迭代，移动广告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爱普新媒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和以移动互联网营销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为主要业务，自主研发团队曾先后成功研发并发布超过100款App产品至苹果App Store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普新媒可与公司旗下品牌类广告公司形成合力，建立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收购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爱普新媒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 行业发展以及技术升级风险

互联网相关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短、意识形态变更频繁等特征。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展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国内众多广告公司或平台优胜劣汰和激烈竞争的局面仍将持续。行业的规范、调整还在不断进行。

3、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掌握。虽然公司在本次收购协议中对主要核心人员服务年限进行了约定，可以一定程度上稳定管理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面临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资并收购爱普新媒全部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期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爱普新媒进行了审计及评估，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及收购。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 3、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055号）；
 - 4、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226号）。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